

長沙章士釗著

甲寅雜誌存稿 下



附甲寅日刊存稿
獨立週報存稿 商務印書館發行



長沙章士劍著

甲寅雜誌存稿 卷

下 附 甲寅日刊存稿
獨立週報存稿

商務印書館發行

漱玉艸前文錄

▲精裝二冊 定價七角

本書爲梁漱冥先生三十歲前所作，其中多討論東西文化，人生問題，及印度哲學之作；如究元決疑論，唯識家與柏格森，東西人的教育之不同，合理的人生態度等篇，尤爲重要，讀之不僅對於東西哲學能瞭然於懷，且於梁先生之思想變遷，可覘一斑。

商務印書館出版

甲寅雜誌存稿卷下目錄

社說

頁數

學理上之聯邦論.....一

聯邦論答潘君力山.....二九

讀秋桐學理上之聯邦論.....三九

聯邦論再答潘君力山.....四五

再讀秋桐之聯邦論.....五六

譯論

頁數

白芝浩內閣論.....一

哈蒲浩權利說.....二〇

通訊

論憲法會議.....答李君炎.....一

論邏輯……答吳君宗穀	三
論政本……答李君北村	五
論人治法洽……答周君悟民	九
論政治與歷史……答陳君嘉異	一四
答陳君獨秀	一〇
論平政院……答儲君亞心	一一
論新約法……答顧君一得	一七
論物價與貨幣購買力……答李君大釗	二三
論救國……答孫君毓坦	二五
論政本……答GPK君	四六
論內閣制……答羅君侯	五七
論出廷狀……答戴君承志	五八
論宗教……答高君一涵	六二

論譯名……答容君挺公	六五
論功利……答朱君存粹	七一
論邏輯……答徐君衡	七六
論聯邦……答儲君亞心	七八
通訊……答蔣君智由	八二
論厭世……答李君大釗	八四
答黃君遠庸	九四
時評	
造法機關	一
石油問題	四
新聞條例	九
日本之政黨政治	一四
爵氣	一六

政府歟盜府歟.....	一七
八釐公債案.....	一一
附獨立週報存稿	
發端.....	一
變更政制之商榷.....	二
約法與統治權.....	五
張方案之餘論.....	二
國稅與地方稅.....	一七
政府責任與議會解散權.....	一〇
普魯士省官制論.....	一五
主權與統治權.....	三二
論劃分省治非正當地方制.....	四二
主權無限說.....	四七

甲寅雜誌存稿

社說

學理上之聯邦論 四年五月

聯邦之論初起於國內正副兩面之說彌引而彌長非本篇所能罄其百一故以學理爲題讀者當知其一定之界至於本制贊否何似仍待他篇總計本文所談皆關於聯邦自身觀念欲知聯邦之爲何物茲或不無小補至物之爲美爲惡終俟讀者自爲權衡故今番所陳亦由之而贊否可得以施非欲壘斷他人思想之力也。

愚疇昔著論曰『聯邦者先有邦而後有國歷史中數見之例固不相差然政論真值存乎理不存乎例』或者病之謂理由個別之事實歸納以得『事實自個別散立觀之名之曰事實自其證明眞理觀之則名之曰例實則同一物也且事實已然也理當然也當然必在已然之中離已然無當然』由斯說也先邦後國旣爲聯邦已然之事當然之理即在其中自後凡爲聯邦苟邦不先存時曰非理與愚例外別有理在之說。

不能相容。今請得而辨之。

理有物理。有政理。物理者絕對者也。而政理祇爲相對。物理者通之古今而不惑。放之四海而皆準者也。政理則因時因地。容有變遷。二者爲境迥殊。不易並論。例如十鳥於此。吾見九鳥皆黑。餘一鳥也。而亦黑之。謂非黑則於物理有違可也。若十國於此。吾見九國立君。餘一國也。而亦君之。謂非立君則於政理有違未可也。何也。立君之制。縱宜於九國。而未必即宜於此一國也。或曰。自培根以來。學者無不採經驗論。此其所指似在物理。而持以侵入政理之域。愚殊未敢苟同。善夫英之論者。魯意斯⁽¹⁾之言曰。『人謂政學之精。蓋存乎驗。但所謂驗。若視與科學之試驗同科。則相去萬里。以驗加之政學。亦惟謂詳察之試行而已。』其所以然。則科學之驗。在夫發見真理之通象。政學之驗。在夫改良政制之進程。⁽²⁾故前者可以定當然於已然之中。後者甚且排已然而別創當然之例。不然。當十五六世紀時。君主專制之威。披靡一世。距此以前。政例所

(1) Lewis 諸見所著 *Methods of Observation and Reasoning in Politics* 一七八頁。

(2) 參閱 Garner,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三三頁。

存罔不然焉。苟如論者所言是十七世紀後之立憲政治不當萌芽矣。有是理乎？

如右所陳聯邦之理果其充滿初不恃例以爲護符。『卽以例論而先後之說亦不足破法蘭西統一國也。而千七百八十九年之革命及倫的黨諸名士曾有法蘭西聯邦之議……又英吉利亦統一國也……而自愛爾蘭要求自治以來聯邦之思想逐漸發達兩三年來爲說甚盛』此愚前論之所言也。駁之者曰『法蘭西之事已屬過去況及倫的黨人專崇拜美利堅者其主張聯邦尤出於模擬爲不切實況之空想無一足證。至於英吉利即使他日竟爲聯邦又安知不爲例外乎』茲亦請得細論。

人類者富於模擬性之動物也。世有良法從而擬之本不足病惟以譏陋所知及倫的諸君子之倡言聯邦乃事勢迫之使然非必出於豫立之理想蓋當諸君與山岳黨人同據造法機關。(一)宰執國政頗兢兢以法蘭西統一爲心。千七百九十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會議舉行諸省同盟祝典意在堅諸省之志使勿與中央相離及倫的人並無異說。其後兩黨交鬪溫和諸子不敵山岳暴亂之爲一國政事掌諸暴民屠伯之手及

倫的黨計無復之。乃翩然下省。驟翻聯邦之職以抗巴黎。巴黎羣兇宣言擁護唯一不可分之法蘭西。以割裂邦家之罪嫁於彼黨。舉而殲之。聯邦主義亦隨而息影。或謂茲之主義。乃一不切實況之空想。以愚觀之。實應於當年時事之要求。及倫的之敗。雖由山岳之凶頑逾分。而其時法人思想幼稚。政習拘摶。於單一聯邦早持入主出奴之見。坐使橫逆者隱操默契。人心之利乃其巨。因假使共信此理。一舉成功。愚敢塗爾後八九年間之革命流血。可以全免。即不然。而亦不至如彼之烈。此誠論世者所不可不知也。大抵當時誤解聯邦。輒謂國而有此。無異割據。其後法人自爲定義。特曰。『凡一政制於各地方共同利益所關建爲總體。以營之使之支幹相聯。其他則入乎自治者。聯邦主義也。質而言之。聯邦主義分權主義也。特其分權兼夫立法行政而其度又特高耳。』(二)且其推論及倫的黨之所爲。謂彼有意分割法蘭西。如山岳黨之所蔽罪。斷乎不可。苟最後成功。終歸及倫的。其將無害於法蘭西之統一。無可疑也。(二)且論者

(一)見 Block, Dictionnaire de Politique 九八九頁。

(二)參閱同書九九〇頁。

其母謂法蘭西之聯邦主義。特偶發於第一次革命之頃。自後卽不復能殖也。蒲魯丹、
 (二)前世紀中葉社會學者之斗山也。嘗著『聯邦主義』(三)諸書。鼓吹斯義。其言曰。『法
 蘭西聯邦。當以獨立之理想。樹爲組織。以成之於斯時也。其第一步。乃在以最多之自
 治權。讓之諸縣。以薩威稜帖。讓之諸省。』(四)夫蒲氏之著述。價值何似。非茲篇所能評
 隱。其所當注意者。則此公之思想。印入法人之腦蒂至深。雖曰千八百四十八年之革
 命。彼身爲議員。且無能爲役。而于八百七十一年之共和。巴黎政府。亦欲試行而未果。
 今後何時可以實現。或竟永無實現之日。俱不可知。而最近法學大家。則頗遠紹蒲氏
 之說。懃懃論列。狄驥^(四)與葉斯曼^(五)方今法蘭西學者。以善談法理。名聞天下者也。
 其所著書。皆大於聯邦原理。有所發揮。(六)且謂二十世紀之新思潮。咸集於此。^(七)其

(1) Proudhon.

(1) Du principe Fédératif et de la nécessité de reconstituer le trame de la Révolution.

(3) 諸見蒲氏所著 De la Capacité Politique des Classes Ouvrières II II 五頁。應見葉斯曼引之。

(4) Duguit

(5) Esnouf

(6) 狄駢 Le Syndicalisme I 書。頌祖述蒲氏之說。

(7) 見葉氏 Droit Constitutionnel序論。

言精深奧博。非可悉舉。愚異日當爲專篇以介紹之。

至於英吉利之爲聯邦。已漸由理想而入實行時代。或字之曰例外。愚謂此一例外。已足證明邦不必先存於國而有餘。夫邦先於國。其例多。邦後於國。其例少。據此少例。以護其先國後邦之議。此非於先邦後國之多例。有所牴排。或謂愚以己說『否認』其說。實則無所謂否認也。聞之蒲徳士曰。

邇來吾英主張聯邦組織者有二說。一將全英裂爲四邦。從而聯之一。一將全英視作一邦。與各殖民地共爲聯邦而已。屬於其下之二說者。固不必今日即見施行。而真值所存。足資論究。蓋以彼表顯憲法。將以何時而易性。由何式而變形也。……

苟後說而將行也。必也先以法案創造聯邦憲法。與夫聯邦議會。此種法案。由巴力門通過之。以其聲明爲全帝國而立也。法律上之效力。母國所被。與各殖民地同。苟此法案列舉若干事。如帝國國防與夫商船法版權法之類。取之於巴力門以及各殖民地。立法院而歸之聯邦會議。因是巴力門於各殖民地之所爲。不能自由取消。變易。則今之所謂巴力門萬能主義。將至減其效能。

其又一說。則聯合王國立英倫愛爾蘭蘇格蘭威爾士爲四邦。自化爲一聯邦之制。各邦旣自有其政府與立法院。以處理其地方政治。而凡共同事業。則以巴力門爲聯邦議會而屬之。如美利堅之有康格雷坎拿大之有道密議會。(1) 澳洲之有康芒議會(2) 焉。由斯道也。勢將以地方政務絕對屬之地方議會。使巴力門無由干涉。於是剛性憲法將代今之柔性憲法以興矣。

更有人焉。合前兩說於一爐而治之。其法則將聯合王國離爲四邦。與各殖民地並立。共遣議員於『全不列顛聯邦議會』(3)。此其憲法之成爲剛性。亦與前同。(4) (5) 夫不列顛。自其本部言之。曰聯合王國。自其全體言之。曰不列顛帝國。而皆國也。無論。

(1) Dominion Parliament.
(2) Pan-Britannic Federal Legislature.

(3) Bryce, *Studies in History and Jurisprudence* 11四五至二四九頁。

(五) 自愛爾蘭自治案通過後。愛爾蘭四省中之一省曰威爾斯德。起而抗議。至於用兵。政府出爲調人。會提議以愛爾蘭四省立爲聯邦。意在使其各得自治之權。不以教派之別。互相凌駁。此又於上述三說以外。別具一證。最饑趣意者也。

其爲聯邦之道。何出而非將其分子先樹爲邦。不爲功。此於蒲氏之文。可以一覽而得。反對斯說者。每言其計未便。初未聞以邦不可立。相詆譏也。且由蒲氏之言。單一與聯邦之遞嬗。一憲法之變遷耳。此種變遷當然屬之國法範圍。以內邦國之關聯果何後先之足分也。

凡右所陳。不過於英法所以爲聯邦之道。珍重而更道之。或終以其未爲實例。不足取證。雖不列顛之聯邦。以愛爾蘭自治之故。成其小半。二以非全豹。仍有恨焉。愚因請得進言中南美諸聯邦。

中南美諸共和國。大都由單一進爲聯邦。于八百五十七年墨西哥聯邦成。逾年哥倫比亞邦聯成。六十一年而聯邦成。六十年阿根廷聯邦成。九十二年巴西聯邦成。一千九百三年委內瑞拉聯邦成就。中巴西尤爲著稱。巴西者王國也。于八百八十九年革命軍起而逐王。隨而變易政體。『在王政之下。巴西乃一強有力之集權國。自一千八百八十九年革命以至於今。則爲聯邦共和。其憲法取法北美。惟恐不肖。故其國以「巴西

合衆國」(一) 爲號。決非欺人。」⁽¹⁾ 夫聯邦先例。類先有邦而後結約爲國。自南美諸國反其道而行之。國家組織上遂別開生面。而大爲法家探討衡論之資。耶律芮克奧之公法學者言聯邦有重名者也。於斯特爲注意。其言曰。

夫聯邦之各邦。或者於建國之時。旣已先存。或者於建國之後。始行加入。而後例之中。復有二別。一新入分子。至今立乎聯邦之外。……一聯邦以其所有之權在邦權。所許之範圍。以內讓於所屬之地方。其地方無論爲省爲州。因以造爲政情。使其組織含有獨立國家之性。⁽²⁾ 在第二例。邦之於中央也。其服從性不出於創。以其夙爲一般之服從者。今特承其流而用之也。以此之故。其在單一國亦得化爲聯邦。如最近巴西之所章示是也。⁽³⁾ 斯時之所當爲者。亦新造各邦耳。以言乎國本來存。

(1) The United States of Brazil.

(11) 諸見 Denis, Brazil 1—1 八頁。

(11) eine selbständige Staatliche Organisation 諸各邦有國家性。此耶律氏之見。據意不以爲然。後當無論。

(4) Auf diesem Wege kann sich auch ein Einheitsstaat in einen Bundesstaat verwandeln wie in jüngster Zeit die Vereinigten Staaten von Brasilien gelehrt haben.

在今之聯邦組織特使憲法蒙其變遷無餘事也。聯邦之發生與夫法理上之可能有如於此。此誠最饒趣意者矣。(二)

由耶律氏之言以觀。單一國之轉爲聯邦。絕無不合法理之處。其所以然。則聯邦所需服從中央之性。乃有定量。不及其量而使進而求之。與夫已逾其量而使退而就之。途雖有殊。而其歸則一。譬之三帶。邦聯爲寒帶。懼其太寒。單一爲熱帶。有時懼其太熱。惟聯邦溫帶。清燠適中。果見某甲自寒帶移入。復見某乙自熱帶移入。以常識推之。人將不是甲而非乙。今也自寒帶至者日多。而來自熱帶者不數數。觀主奴之見。遂因以生甚矣。政習之拘人也。大抵由邦聯改作聯邦。其服從性爲創。由單一改作聯邦。其服從性爲因。耶律氏樹義之堅。洵足一空理障創者能之。因者宜尤易。易謂曰不能。愚實惑焉。世之論者。或視單一爲政體之終級。聯邦特其過渡。因謂化單爲聯。乃羣治退化之徵。討論及此。當訴之實在國情。非玄理所能畢。事姑不具說。特人之懷挾斯見。以爲改制。有所未安斷。非謂事實有所不許。柏哲士卽微偏於是者也。然其言曰。『單一國家。

(1) Jellinek, Allgemeine Staatslehre 七七九頁。